

安信可（“卖方”）一般销售通用条款

1. 卖方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1 卖方是指深圳市安信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一般销售条件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或履行商品销售合同。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华丰智慧创新港C栋410

1.2 卖方的所有销售和交付均应完全根据本一般销售条件进行，买方下单或收货即表示接受该等条件。除非卖方另行书面同意，否则不得适用买方不一致或补充条款和条件。卖方的一般销售条件也应适用于未来与买方进行的所有交易。背离本一般销售条件需要卖方明确的书面同意。

2. 文件、合同的签订

2.1 卖方的报价不具有约束力，但必须被视为邀请买方提交有约束力的出价。合同的签订取决于买方的订单（出价）和卖方的书面接受。合同应完全受卖方所接受订单的内容和本一般销售条件制约。如果该书面接受与报价不同，则该书面接受构成卖方新的无约束力报价。口头协议或承诺只有在卖方授权员工书面确认后才有效。

2.2 卖方保留销售文件（特别是技术文件、图片、图纸、性能、重量和尺寸数据）、软件和固件（包含软件和固件拷贝）和样品的所有权利。这些内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并且必须一经要求及时归还给卖方。

2.3 买方使用软件和固件时须遵守卖方《安信可安全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

2.4 如果没有单独的软件许可协议约束固件的使用，则视为该客户被授予非独家、免费的许可，以使用

a) 仅与货物一起使用的软件；和

b) 货物中的固件，且按照其组合到货物中的形式使用。

这两种情况下的许可仅限于在首次使用货物的现场。

2.4 买方可以为安装、操作、重新校准、卸载、维护及维修货物所需而复制文件（如版权声明未变更），但该等复制仅限于为其合理的内部商业目的。

2.5 卖方的非授权工作人员且在公司网站上无法查询到的人员无权代表卖方。特别是，非授权工作人员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对交付的货物或其他条件作出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3. 产品质量、样本和样品；保证

3.1 除非另有约定，货物的质量完全由卖方的产品标准决定。

3.2 只有当双方明确约定根据技术文件和提交的符合要求的样品标准判定货物质量时，技术文件和提交的样品特性才具有约束力。

3.3 公司制作的宣传资料，提供的报价表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任何其他技术性或者资料性文件、文档或货物的任何其他说明（例如专利所有权）中提供的信息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构成对货物的任何特定质量作出的保证；所有特殊的保证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作出。

4. 建议

卖方所提供的任何建议均为尽其所知而给出。关于货物适用和应用的任何建议和信息均不得免除买方自己进行调查和检验。

5. 价格

5.1 除非双方已约定具体价格，否则价格应由合同签订之日起适用的卖方价格决定。

5.2 如果在合同签订之后，卖方的货物成本意外增加（如芯片等关键材料价格上涨），而卖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则卖方应有权通过按比例提高约定价格来转移所增加的成本。

6. 交货

6.1 交货应按合同约定生效。只有当双方已约定交货日期和交货期限具有约束力、买方已向卖方及时提供执行交货所需的所有信息或文件、且买方已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任何预付款项时，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期限才具有约束力。双方约定的交货期限应自确认订单之日起算。如后续签订附加或补充合同，则交货期限和交货日期应在适用时相应延长或改期。

6.2 如果买方没有接受交货，或者违反与卖方合作的任何其他义务，则卖方应有权在不损害其他权利的情况下，(i) 合理地存储货物，风险和费用由买方承担，或 (ii) 按照法律规定解除合同。

6.3 如果在买方合理接受的范围内，卖方可以充分理由分批交货。

6.4 卖方有权分期交货，在此情况下每期交货应被视为构成单独的合同，相应的发票可以分开开具。

6.5 如果卖方同意以按需求分批发货的方式交付货物，则合同双方应在订单中约定订单完成最后期限日并明确订货至交付周期，

如果超过订单完成最后期限日订单仍未完成，则卖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买方立刻接受订单尚未完成数量货物的货物交付，并且有权向买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6.6 对买方而言交货日（包括交货时间）不构成合同的关键性条件，仅为估计量。即使发生交货延迟或不能依约交货，卖方不会因此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买方无权拒绝任何因交货延迟或不能依约交货而导致的任何货物交付或分期交付，即使该等交付发生在交货日后。买方唯一享有的补救措施是要求卖方退还未交付货物的预付款，一旦卖方书面确认其无法交付货物，该等预付款即应被退还。

6.7 对于卖方自身不生产的货物（如代为客户采购的配套产品），交货义务应取决于卖方从其供应商处准确及时地收到该等货物。

7. 装运、包装、风险转移

7.1 在买方没有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装运将采用标准包装材料以合理的装运方式进行。

7.2 如果双方约定货物以可回收包装材料及包装箱交付，则买方必须在收到产品后 15~30 天内清空并返还该等包装材料及包装箱，运费由卖方承担。买方应对其负责的可回收包装材料发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坏承担赔偿责任。可回收包装箱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其他产品。它们仅用于所交付产品的运输。卖方的标签或者标识不得移除。

8. 合规义务

8.1 买方负责遵守与其根据合同所开展的活动，以及采购产品的后续相关应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要求，包括管理跨境销售、进口、储存、装运、产品转运、经济制裁以及出口管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要求。以及包括所有适用反贿赂和腐败行为的法律。如果将产品用于最终产品出口的，还包括所有适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

8.2 买方同意利用卖方的产品生产的终端产品，符合目的地销售国家相关规定。不非法使用，不用于任何的军事用途。

8.3 买方同意公司网站上公示的《安信可安全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基础上，采购卖方的产品，并遵照执行。

9. 支付条款

9.1 买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货款，未能在到期日之前支付构成对合同义务的根本违约。

9.2 在买方付款违约的情况下，卖方有权依照交易币别对应的发行公布的基本利率基础上上幅 8 个百分点的利率收取未付金额的违约利息。

9.4 商业汇票和支票仅应根据约定的要求使用，未经同意不接收任何商业汇票。,

9.5 卖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6.3 节规定的分批交货分批出具发票。

10. 买方对不良货物的权利

10.1 一旦风险转移，货物应具有约定的质量（见上文第3.1节）。

10.2 买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在3天之内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如果有问题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卖方，且必须准确地描述瑕疵的性质和程度，否则视为检验合格，产品上机后一律不予退货或退款。

10.3 如有瑕疵通知，卖方应有权对产生异议的货物进行检查和检验。买方将给予卖方行使该等权利所需的时间和机会。卖方也可要求买方向卖方退回产生异议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果买方的瑕疵通知被证明是不合理的，并且买方在瑕疵通知之前已经意识到这一点，或由于疏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则买方应有义务偿还卖方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差旅费或运输费用。

10.4 如果货物确有瑕疵，且买方已按照第10.2节正式通知卖方，则买方拥有其法定权利，以及下列修改：

a) 卖方有权选择补救瑕疵或向买方提供无瑕疵的替代货物。

b) 卖方可根据上述第 10.4 a)节作出两次尝试。如果这些尝试失败或令买方无法接受，则买方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合同，或者要求降低购买价格或偿还其检测费用。

10.5 买方在货物出现瑕疵时的权利应排除下列情况：(i)自然磨损和损耗，(ii)由于买方承担责任的原因造成的货物瑕疵，例如不当使用、不遵守操作说明或错误处理，(iii) 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不正确组装和/或安装，以及 (iv) 使用不合适的配件或不合适的备件，或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不当维修。

10.6 买方对瑕疵货物的索赔以收到货物后一年期内为限。

11. 责任限制和损害赔偿

11.1 在违反重大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卖方应仅承担合同签订时通常可预见的损害赔偿额。

11.2 卖方不应对因违反非重大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11.3 根据第 11.1 节和第 11.2 节的规定，卖方不会对因合同而引起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伤害、死亡、损害或直接、间接或后果性

损失（这三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纯粹的经济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以及类似损失）（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赔偿或其他方式）向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11.4 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对因出售货物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承担的总责任（无论是合同、侵权（包括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方式）均不得超过直接涉及或导致责任的货物的价格。

11.5 买方确认第 11 节是合理的并反映在如果没有这些规定则会更高的价格中，买方将接受该等风险并（或购买相应的保险）。上述责任限制不得适用于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难辞其咎的人身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的任何责任以及任何进一步的强制性责任。此外，如果及在卖方已承担担保的范围内，也不得适用。

11.6 买方应采取一切合理必要措施避免和减少损害。

12. 产品责任

如果买方出售货物，无论是否更改，无论是否在与其他货物进行拼装、改造、连接或混合后，如果在买方在内部关系中对导致责任的瑕疵负责的范围内，买方应在内部关系中就第三方的任何产品责任索赔赔偿卖方。

13. 抵消和留置权

13.1 只有在买方的反诉无争议、可以决定或已被最终裁定的情况下，买方才可抵消卖方的索赔。

13.2 只有在买方的反诉是依据同一份合同，且无异议、可以决定或已被最终裁定的情况下，买方才有权主张留置权。

14. 担保

如果对买方支付能力有合理怀疑，特别是如果付款拖欠，卖方可撤消信用期，并根据预付款或其他担保进一步交货。如果即使在合理宽限期届满后，该等预付款或担保仍未提供，卖方可部分或全部解除个别或全部受影响的合同。卖方仍应有权主张进一步的权利。

15. 所有权保留

15.1 在与卖方的业务关系中任何和所有索赔全部付清之前，货物仍应为卖方的财产。

15.2 尽管货物交付完成，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在下列各种情况中最先发生时转移给买方：(i) 卖方收到货物全部对应款项的支付，在该种情况下所有权将在支付完成时转移；(ii) 买方使用、处理（该情况下将使得货物不再处于它们原始的状态）或出售货物，该种情况下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将根据第 15.3 项约定确定；(iii) 卖方书面通知买方所要求的时间。

15.3 在货物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买方：

- (i) 应当将货物独立地储存，并且标记或标识该等货物，以显示该等货物属于卖方；
- (ii) 不得对该等货物进行抵押、质押或者设置担保；
- (iii) 如果买方发生任何破产事件，立刻通知卖方；
- (iv) 提供买方不时要求的有关货物的信息；
- (v) 根据卖方的要求，交出任何处于买方占有下的货物；以及
- (vi) 允许卖方，并且授予卖方一个不可被撤销的许可，使卖方有权进入任何货物储存的场所（在任何时间且无需通知）以检查和/或收回货物。

15.4 如买方有逾期款或者双方交易金额巨大时，卖方有权要求买方将一定的货物的所有权保留作为卖方有权索赔余额的保证。

15.5 所有权保留货物的处理和加工应为卖方（作为制造商）进行，但不产生任何义务。如果买方将所有权保留货物与其他货物进行加工、连接或混合，卖方应以所有权保留货物与其他加工货物在加工时的发票价值比例获得新货物的共同所有权。以加工方式产生的新货物应符合适用于所有权保留货物的相同规定。如果货物的连接或混合以买方货物。被视为主要货物的方式发生，则应视为约定买方按比例将共同所有权转让给卖方。买方应以替卖方保管的方式持有共同所有权。

15.5 买方只有在正常和适当的业务运作框架内才有权转售所有权保留货物。买方无权质押所有权保留货物、提供动产抵押权或作出危及卖方对该等产品所有权的其他处置。

15.7 买方有义务在所有权保留期间谨慎处理所有权保留货物。

15.8 如果卖方所持担保的可行价值超过所转让索赔总值的 10% 以上，则卖方应有义务根据买方的要求由卖方自行选择通过转移或转让的方式解除担保。

15.9 如果买方违反重大义务，例如向卖方付款，且如果卖方解除合同，则即使有任何其他权利，卖方可要求买方交出所有权保留货物，并以其他方式将其用于偿还其针对买方提出的到期索赔。在该等情况下，买方应允许卖方或卖方的代理人立即获得并交出所有权保留货物。

15.10 在卖方的要求下，买方有义务为所有权保留货物购买适当的保险，向卖方提供该等保险的相应证明，并将该等保险项下

产生的索赔转让给卖方。

15.11 如果在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买方发生破产事件，在不影响卖方任何其他权利与可获得救济的情况下，买方在日常经营状态下所拥有的使用、加工和出售货物的权利将被立刻终止，并且卖方有权在任何时间（ i ）要求买方交出全部处于其占有下的货物；（ ii ）进入任何货物存放的场所并且取回货物。

16. 不可抗力

如遇任何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的以及超出卖方控制和影响范围的、卖方不承担责任的事件或情况，例如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工、原材料和能源短缺、交通堵塞、制造设备故障、火灾、爆炸或政府行为，应解除在该等事件持续期间卖方在合同项下无法履行的义务。交付和履行期限和日期（视情况而定）应根据该等干扰事件的时长进行延期或改期，并应以合理方式通知买方该等干扰事件的发生。如果无法预见上述事件何时结束，或者如果该事件持续超过两（ 2 ）个月，则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7. 付款地点

无论货物或文件的交付地点在哪里，付款地点应为卖方的营业地点。

18. 通信

18.1 任何向合同一方发出的，根据合同或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送至该方注册的办公场所地址（或者其他该方向另一方，根据本款，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地址），且应亲自递送，或以预付费的最好的邮政或其他次日可以送达的寄送服务寄送，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寄送。

18.2 一份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经送达：（ i ）如果一方亲自递送，则在通知送至根据第 18 条（ a ）项确定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ii ）如果以预付费的最好的邮政或其他次日可以送达的寄送服务寄送，则在寄送日次一个工作日上午 9 点整视为送达；（ iii ）如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寄送，则在电子邮件发出后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除非发件人收到寄送失败的通知）

18.2 《一般销售条款》、《安信可安全服务协议及隐私条款》以网站公示的为准。

19. 适用法律和管辖

19.1 本条款与每一个合同，以及任何与之有关的争议或索赔（包括非合同纠纷或索赔，它们在实体和程序上都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合同各方同意就任何与本条款或任一个合同有关的，不论实体还是程序上的争议或索赔，均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排他性地）通过诉讼解决。

19.2 尽管有上述第 19 条（ 19.1 ）项的约定，卖方仍有权在买方住所地以及/或其财产所在地的任何法域提起法律程序或者诉请。